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伟（男，1979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汉口镇海星村正车路82号）：原告南平市延平区家昌馨石材商行与被告郑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,365元（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一年期LPR的4倍计算利息）；2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316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七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0日)

